

# 佛山市政府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三水区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WLAN）链路租用购买服务

一、项目预算金额（元）：1146000.00

二、备案编号：440608-202003-0807-0003

三、委托内容：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布、采购公告的发布、供应商报名、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组织开标及评审会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关于委托内容的其他补充：（A）

A、无； B、有：补充内容如下：.....  
.....°

四、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五、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37 号

联系人：蓝先生；办公电话：0757-87755935；

六、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B）

- A、公开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B、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C、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D、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E、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F、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H、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G、单一来源采购；
- I、其他：.....°

说明：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A）

- A、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
- B、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八、评审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来源：（A）

A、乙方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抽取； B、甲方推荐。

说明：（1）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的相关要求：①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③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④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小组。（2）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的，甲方应在评审会议开始时间前1小时内将评审专家或专业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签到和评审准备工作。

#### 九、甲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 1、 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须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 3、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甲方在项目委托前已完成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审核，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须的条件；
- 4、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和委托乙方实施；
- 5、 依法提供合理可行详细的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方案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等；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法规要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且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未收到异议；
- 6、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知会乙方并说明理由；如有修改，甲方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公章或另附书面修改意见；
- 7、 组织现场勘察会；
- 8、 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并委派人员作为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和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文件、评审结果签署确认；
- 9、 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 10、 对参与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前，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由乙方按规定保管。乙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甲方可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乙方按规定保管；

- 1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按相关采购规定自行签合同并备案；
- 14、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 15、 甲方提供的采购过程项目所有资料均视为可依法对外公开并发布的采购信息，如对外公开引起的涉密与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 16、 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采购方式等主要内容无发生变动的，乙方按照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重新组织采购，双方无需再次签订协议；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乙方。
- 17、 甲方如需终止本项目委托，应另行出具书面说明；
- 18、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管。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乙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如甲方拒不改正，乙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3、 发布采购信息公示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 4、 接受投标报名登记；
- 5、 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开标、评审会、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协商会议；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 6、 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但不包括甲方授权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业人员中甲方的代表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
- 7、 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结果通知书；
- 8、 整理并向甲方提供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及有关文件、资料；
- 9、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保存不少于 15 年；
- 10、 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咨询，配合甲方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等工作。

#### 十一、 关于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的处理：

- 1、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
- 2、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留足够的时间给予乙方答复供应商；
- 3、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二、 关于专家劳务费支付及服务收取：

- 1、采购文件专家论证会、项目评审会结束后，按以下约定向论证或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但不包括甲方授权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业人员中甲方的代表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约定为：（A）
  - A、由乙方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B、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2、协议期内，如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
- 3、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向中标人收取。

## 十三、 甲方在委托项目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经财政或主管局批复的资金核实表、采购计划申请表，原件各一份；
- 2、项目采购方案（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 3、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原件，以及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名单；
- 4、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 5、项目委托前，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曾就本采购项目进行过论证的，应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 6、对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实行电子化审批和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电子档案管理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 十四、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

- 1、经双方确认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稿；
- 2、项目评审报告；
- 3、采购结果通知书；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5、对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项目，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
- 6、如项目在委托过程中终止采购，项目过程中无上述资料的，乙方可不予提供。

十五、 本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三水区资管办 1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 委托代理协议履约地：乙方所在地。

十七、 以上未尽事宜、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公章）：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乙方（公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时间： 2020年 3月 12日

时间： 20 年 月 日

